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平龙晟”）。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南平龙晟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承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内部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及经营业务的增加，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通过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降低和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新设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